“我要报销住院费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报销住院费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即时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报销住院费 | 费用结算单 | 县医保局 | 1、住院资料：包括出院记录、诊断证明书（并加盖医院公章方有效）2、住院费用明细汇总清单3、合法有效电脑发票原件（复印件无效）4、医保卡/社保卡5、意外伤害报帐须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（加盖医院公章方有效）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医保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医保局窗口受理

医保局初审-制单-复审-复核

申请人当场领取费用结算单

拨付报销费用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报销费用拨付时间**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局窗口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5239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